

股份简称：黎明钢构 股份代码：834185 公告编号：2016-002

##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已于2016年1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无委托投票的情况。会议由董事长朱宁主持，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拟将“第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的对外投资行为。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

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

含在内。

(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 的融资借款。

(五)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六)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当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超过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 的；但公司无偿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第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的对外投资行为。

(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审批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的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一年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一年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并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

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

含在内。

(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五)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 的融资借款。

(六)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当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但超过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 的; 但公司无偿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并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 拟将“第十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的对外投资行为。”修改为“第十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的委托理财, 资金可以滚动投资, 即是指在一年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 资金可以滚动投资, 即是指在一年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并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针对本次修改董事会、董事长投资权限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对外投资行为。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

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的融资借款。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当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超过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的；但公司无偿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的对外投资行为。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审批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的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一年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一年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

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 的融资借款。

（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当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但超过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 的；但公司

无偿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2015 年 11 月 17 日购置了标的为 100 万元的低风险型的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购置了标的为 100 万元的低风险型的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购置了标的为 100 万元的低风险型的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购置了标的为 200 万元的低风险型的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9 日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置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保本型或低风险，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天的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